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车检测	股票代码	300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云彬	张雯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	
电话	0755-86182392	0755-86182392	
电子信箱	ir@anche.cn	ir@anche.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8,938,166.27	410,375,296.25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221,548.31	111,203,099.52	-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714,377.61	96,723,334.77	-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214,959.39	159,121,733.27	-16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8	-1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8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5%	15.22%	-4.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2,361,783.50	1,503,409,727.17	1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9,397,305.40	848,631,048.08	11.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0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贺宪宁	境内自然人	30.41%	58,889,686	45,619,564	质押	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91%	9,500,104	0		
庄立	境内自然人	4.38%	8,475,584	6,356,6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2,846,28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	2,338,147	0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20%	2,332,468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	其他	1.12%	2,173,898	0		
曾燕妮	境内自然人	1.04%	2,019,87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2,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 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808,94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声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长期服务于机动车检测行业，拥有业内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团队，是国内少数有能力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围绕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服务品质的重点经营目标，聚焦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应用，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同时，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切入下游检测机构的收购，促进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领先地位的同时，实现产业链延伸、优化收入利润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一) 经营业绩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9,893.82万元，同比减少2.79%；营业利润10,988.84万元，同比下降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22.15万元，同比下降9.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939.73万元，同比增加11.87%；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11.15%。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和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和客户单位推迟复工复产，影响项目验收及销售回款进度，公司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下滑。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应对，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2020年第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逐渐恢复。得益于检测市场下游需求增加，带动公司检测系统销售增加，同时，公司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强化营销管理，推动费用管控，公司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281.45万元，环比增长175.92%，较去年同期增长1.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86.09万元，环比增长452.46%，较去年同期增长5.76%。

（二）投资并购方面

鉴于机动车检测行业普遍存在企业规模小、人才分散、技术分散、资源分散的特点，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主导地位的优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时机成熟时，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扩张公司业务规模，进行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实现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的有机结合，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参与成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为延伸产业链，更好地投资机动车检测、智能交通、大数据、环保、智能制造及其他符合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精神的项目，公司与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就共同投资设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签订了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20%。2020年1月6日，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公司坚持向机动车检测服务领域延伸的战略，拟同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共同收购中检集团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75%的股权，目前仍在持续推进中。

3、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70%的股权。截至2020年7月9日，标的公司7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4、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资金。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引入专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者并以股东的身份成为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为后续业务发展打下良好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可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战略需要，为实现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持续推进中。

（三）市场拓展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展国内市场，采取了集中力量开拓重点区域，再逐步拓展其他区域的发展策略，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在华东、华中、西南和东北地区已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快速的服务响应效率得到客户和监管机构的广泛认同，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部分区域的销售规模呈现增长趋势，竞争地位也得到增强，为公司继续拓展其他业务区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技术与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之道。报告期内，公司的研究、开发方向紧跟市场需求，公司研发人员、销售人员时刻关注客户需求以及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及时掌握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通过客户反馈的信息不断从研发设计环节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挖掘潜在的市场需求，开发出贴近客户需求的高性价比产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具体影响为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列报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207,451,151.26	(207,451,151.26)	---
合同负债	---	207,451,151.26	207,451,151.26

3. 会计估计变更

(一).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应收账款余额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

		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二)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应收账款余额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新增)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的押金等无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5户，其中：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